

0

我喜欢北京，北京令我多愁善感。

我喜欢在北京活动的姑娘，她们好得像雨中的深渊。

我相信我的感受，那是我脱胎换骨后的残骸。

1

三十五岁来临的那一夜，我梦见很多片绿色的树叶闪着光，还梦见袁晓晨告诉我，她的初恋男友在初吻时把粉刺蹭到她脸上。我从梦中醒来，发现自己正躺在床边的地上，我有点口渴，头昏脑涨，并且感到特别不振作。

我爬到客厅的沙发里，打开音响，听谢霖拉的圣桑的第三号小提琴协奏曲。不知为什么，随着音乐，一些姑娘的音容笑貌纷纷浮现在我的眼前，就如同是自动从半空中飘出的画面。接着，就像是冥冥之中有什么力量想要凑出什么事儿似的，谢霖的提琴声也变得异常敏感与动人，而我几乎在刹那间便被那尖细而低回婉转的声音击中了，我感到自己难以置信地脆弱起来，强烈而令人心碎的伤感从天而降，随着琴声，弥漫在我的四周。

在昏黄的灯光下，吐出的烟雾涌进我的眼睛，再怎么好意思，我也不能说自己流出了眼泪，但我要说，我感到一阵软弱的酸楚从心头升起，化成一种执拗的回忆，袭上我的脑海。尽管我拒绝回忆往事，但没有用，往事如沥沥细雨，漫天降下，而我，就如同一个没有打伞的漫步者，无可救药地被笼罩在那湿润而冰凉的感觉中。我仿佛闻到远处飘来的一股略带甜味的花香，嘴里也像是浸入了一种咸涩的液体，又像是正迎着一个人久违的等候多时的微笑，那么温暖迷人，那么讨人喜欢。然而我已不在那里，不在我的过去里，我是坐在我的桌前，长长的烟灰落在腿上，音乐声已经停息，而她们，而她，却如在暗房里的显影液中渐渐浮现，模模糊糊，仍是模模糊糊，只是在我闭上双眼时，才清晰起来。忽而间，我恍然是下降到一个过去熟悉的地方，有房屋街道，有行人，还有我，隆隆的地铁开来，里面亮着灯，咖啡店的门开了又关，关了又开，商店的橱窗在夜色里闪闪发亮，里面摆着些商品，雪花绕着路灯快速地飞舞，嘴里呼出的白色蒸汽叫人感到清新而愉快，几点了？那是晚上吗？那是在什么时候？我是如何认识她们的？我与她们都说过些什么？

2

在现实生活中，也不知为什么，我总是能遇到那些爱撒娇的姑娘，并且，随着岁月的推移，慢慢地，我的趣味固定了——我是说，我只喜欢那种爱撒娇的姑娘，而对别的姑娘兴味索然。这种姑娘的特点是，总是希望自己长不大，总是需要被疼爱，她们从各种角落涌出来，认识我，跟着我，与我谈情说爱。我注意到，在她们们的生活中，只有一件事是重要的，那就是找到一个可以对他撒娇的

人，然后寻找任何可撒娇的理由，拼命地一味撒娇下去。若是找得到这个人，她们就高兴；找不到，她们就很生气，甚至在日常生活中，还会表现出一定程度的尖刻。事实上，这些小可爱散布在社会的各个角落，有的长得好看，撒起娇来就会千娇百媚，令人神魂颠倒；有的不好看，撒娇让她们显得滑稽可笑，为她们平添可爱。无论如何，她们就是要不停地撒娇，每当她们娇滴滴的声音响起之时，她们便会像小宝宝一样，特别吸引人。

3

我喜欢这样的姑娘，一见到她们，我就不能自拔。

我管她们叫“小可爱”。

对我来讲，发现一个小可爱很容易，比如那一天，三年前的那一天。

4

那一天，我与几个朋友在一个茶馆喝茶闲话，结账时发现差十几块钱。袁晓晨出现了，我们这一桌人中，有人认识她。她将从另一桌叫过来。据说，她喜欢收集打折卡，有关她的奇闻逸事全与打折优惠之类的事情有关。我记得她过来后，看也不看我们一眼，抖一下肩膀，把双肩背包拿下来，从包里东摸西摸，最后掏出这个茶馆的打折卡。我们把卡递给服务员，重新算账后，竟然刚刚合适。

从一个什么聚会出来，猛一看，有点妖里妖气，眼睛下面还点了几滴闪闪发光的伤心美人泪。袁晓晨一落座，就连接了三个追她的男人的电话，她摆出一副情场老手的架势，应付自如，还不时向我眨一下眼睛，一下子把我撂倒在众多追求者之一的位置上，身价大跌。

她挂上电话后，去洗手间洗了脸，然后安静地坐在我对面。她长得小巧玲珑，一无瑕疵，细而短的黑头发，两只又小又圆的眼睛，小巧的鼻子，白皙的皮肤，脖子上浮出一条淡蓝色的血管，当然，还有一只很小的嘴巴。只要她把说话的速度放慢，你就会觉得动听，就会发现，她是个藏得很深，但当仁不让的小可爱。

11

袁晓晨放下电话，然后对我说声“对不起”，然后笑一笑。

我严肃地用英语对她说：“你知道，我性生活一直不能自理，你知道，我很担心这样下去会给社会带来麻烦。”然后，我意味深长地看了她一眼，加重语气：“带来很大的麻烦。”

我瞟了一眼她假装吃惊的表情，再用手抓抓头发，做出一副苦恼的样子，继续用英语说：“难道你不为我担心吗？”

她的眼睛滴溜溜转了两圈儿，看我仍认真地看着她，便迅速摇摇头，用英语回答我：“我不担心。”

“那么，”我的表情变得冷峻，英语也说得更加慢了，“让我提醒你一声，也许，也许，第一个受害者便是——你。”

她用小钢勺子敲一敲桌面，清清嗓子，用中文说：“你还没把学会的英语单词儿使光吧？”

我点点头：“使光了，我等着你的总结性发言。”

“我的发言是——你真深沉，不过，我在精神病医院有朋友，你需要我的帮助吗？”

“我需要，很需要，至于你的朋友嘛，我希望他继续待在精神病院，我认为那儿挺好的，反正当医生当腻了还能当病人。”

“你——”

“我不会要他的帮助，我只要你的帮助。”

“你需要我帮什么？”

我于是用英语说：“你知道，我性生活一直不能自理，你知道，你也不能，但咱们俩要是齐心协力——”

“呸！放心吧，我能自理。”

“你知道，《圣经》上说，有些从小养成的坏习惯——”

“呸！”

“那好吧，我认为《圣经》上也许说错了。”

她再一次笑起来。

我探探身子，离她更近一点，故作神秘地小声说：“你那个不可告人的坏习惯是怎么改掉的？说给我听听，相信一定对我有启发。”

“你——讨厌。”

“请别用讨厌来形容我，因为我已经被你说得心碎了，以后别这样好吗？”

她再次笑起来：“你这是看DVD看多了吧，怎么说话都带着盗版腔儿啊？”

我再次凑近她：“你要是真讨厌我，别明说，也别付账，然后拍拍屁股就走——别拍我的！”

她佯装站起来要走，听到我的后一句又坐下了。

“难道你要选择付账吗？”

“我不选。”

“那你选择——”

“你再说你再说！”她假装恶狠狠地盯着我，“我用我的眼珠子崩死你！”

“其实，我真正想说的是，我从来没有找过像你这么难看的姑娘当女朋友，不禁心里痒痒想试一试，求你给我一次机会好吗？”

她愣了一下，然后笑着说：“你气死我了，把你妈叫来，叫我告一状。”

“当上我女朋友你才有机会替我接近我妈，现在不行。”

“当上你女朋友还有什么好处？”

“在我甩了你到外面胡混的时候，我允许你在背后用最难听的话骂我。”

“这叫什么好处？”她被我逗乐了。

我趁机凑近她：“送你回家之前，咱们还去哪儿？”

12

我们去了我家。

进门后，袁晓晨换了一双拖鞋，然后就背着她的双肩包，在我的房间左转右转，我一一向她介绍：“这里是书房，这里是厨房，这里是厕所。”

“这里呢？”她推了推一扇关着的门。

我拧了一下门把手，让门打开：“这里是炮房。”

袁晓晨皱皱眉头向我正色道：“请注意使用礼貌用语，特别是当着我这样的正经人。”

我正要说什么，她又接上一句：“你太过分了，不过，我也算不得什么正经人。”

“这我倒没看出来。”我双手插在裤兜里，笑着说。

“我渴了，想喝水。”

“喝完干什么？”

“骂你几句呗。”

“那我给你喝胶水，把你嘴巴粘住。”

“把我嘴巴粘住？”她睁圆眼睛，做出一副吃惊的样子。

“我没用下流话骂你，说的只是通常的意思。”我这么解释了一句，因我想起以前我们说话时，袁晓晨这一伙儿姑娘曾把男子的精液称作胶水。

“但脑子里却一直转着下流的念头。”

“在这一点上，我跟别人一样，但我不会下流到张嘴邀请你进我的炮房。”

“我自己进去行吗？”袁晓晨笑了。

13

她是自己进去的，这一点，我可以证明，后面的一幕是激情戏，但那种激情说起来有点下流，所以还是不说为妙。总之，从那以后，她便与我混上了，为了使我们在一起时的虚荣心得到满足，我们还给彼此的关系起了个听起来恰如其分的名字——炮友。这名字听起来粗俗下流，但当别人问起时，这么一说倒显得挺直率的，毫不含糊地把最重要的信息传达给别人。不仅如此，这么说还有一个好处，能使别人误认为自己很潇洒，并没有把这种关系看得多么重。袁晓晨自己有时还向别人进一步解释，“我

们是纯炮友，他没在我身上花过什么钱，哎，蠢货，你送我最贵的礼物是什么？”

“一双皮鞋，原价八百多。”

“你买的时候是多少钱？”

“打两折，一百八搞定。”

“你们看，就是我现在穿着的这一双。”一般来讲，袁晓晨会把脚从桌子下面伸出来叫大家看。如果是遇到更熟一点的朋友，她还会指着我大发感慨：“你们瞧，他就这么糊弄小淫妇，真没水准，加油啊你。”

14

三年前，我进入了一种浑浑噩噩的状态，我认为，要进入这种状态，还挺不容易，需要一种精神上的铺垫，这种铺垫十分复杂，一句两句还讲不清楚。举例说吧，年轻时我一直不知所谓的“好”是怎么回事，我干脆认为好便是从快乐这个词中产生的幻想，既然是幻想，当然用不着怎么特别的重视。在生活中，我发现，每个人认为的“好”都是好的一种，但所有人的“好”加在一起，便成为一种相互矛盾的有关信念的大杂烩。可气的是，随着时间的流逝，我产生了更可怕的疑惑，那就是连“坏”也弄不清了。这是我读历史书的直接后果。人类的历史把我的头脑搞乱了，我不得不说，知道了很多发生在别人身上的事情以后，我彻底地对我个人生活的完善这一追求不抱希望了。历史书上讲得好，人无法超越他所属的文化历史环境——这句话的深刻之处，叫我领悟了一个至关重要的小道理：我本人就没法超越环境！也就是说，我本人既不能比我所处的环境好，也不

能差，若是处在两头儿，就会可悲地被环境给淘汰了。于是我决定拿出我的看家本领，也就是随波逐流——不能太高尚，也不能太卑劣；不能太富，也不能太穷；不能太善，也不能太恶；不能太理想，也不能太现实；不能太纵欲，也不能太禁欲；不能太老实，也不能太狡猾；不能太干净，也不能太脏；不能太时髦，也不能太土鳖；不能太有名，也不能太没名；不能太年轻，也不能太老——总之一句话，胡混吧。

15

三年前，那是什么时候？日历上说，那是公元2000年，这就够了——我要说，在2000年，你是谁，你在干什么，你是否有钱，这都不重要，重要的是，你必须在北京，重要的是，你必须年轻，和这座城市一样。

在2000年，这就是一切。

16

“一切”这个词语的有用之处，在于它不怕逻辑上的矛盾，含糊其词却又清楚无比地勾画出所有事情的起因及结果。我知道这是个混账想法，但如果不这样，那么生活中就会被种种纠缠不清的矛盾所包围，被弄得筋疲力尽。这一方面，除了一个叫弗雷泽的英国人写了叫《金枝》的厚书可作一证明外，我还有亲身体会。我花大量时间与精力试图弄清一些人生道理，但结果却不如不讲理来得更方便。既然每个人都有他们自己的道理，那么理解他们就是了。

告诉我你想干什么——我点头摇头就是了，多半，我只是点头，你没说完之前就点头，因为我压根儿就懒得不同意。

17

2000年初，我认识袁晓晨，在冬天的北京，在西北风也吹不动的阴郁的惨雾愁云之下，我们的关系简单明快，一如原始人。那是一种纯度高得惊人的性关系。事实上，在床垫与棉被那么一个狭小柔软的空间内也很难建立起别的关系。那种关系不是叫人记住什么，而是相反——烦恼与恐惧，希望与受挫，一切都被暂时地闲置。然而，那种靠情欲闲置起来的生活却是短暂的。

生活给人的感觉就是这样，一切似乎是缓慢的，静止的，可突然间，你会发现，你已被这个时代，或是说，被那该死环境裹挟着一日千里，蓦然回首，旧情旧景依旧，然而那一切却早已物是人非了。

18

2000年开始，社会上性欲泛滥，其主要动力是商品交易。不知为什么，几乎所有的商品都使用美女来搞推销，就连价值三五块钱的破玩意也少不了美女，就跟你买了件商品还能顺手儿捎带上一姑娘似的，这些美女一律一脸贱笑，穿着暴露的或衣冠不整的高级时装，站姿与坐姿都十分扭曲下流，采用眨眼睛、努嘴巴、招手、劈腿等各种下三滥的手法，协助商人向人们推销商品。也有干脆横躺的，目的当然是勾起男人的性欲，让他们火烧

火燎，在性冲动无法满足的情况下产生花钱的冲动。对于女性顾客，则是激起她们的好胜心与模仿欲。总之，各种媒体上美女闪烁，令人眼花缭乱。可气的是放眼街上走动的女人，则尽是一些盗版货，叫普通姑娘真是觉得在相貌上就低人一等，叫有点姿色的姑娘暗暗通过镜子打量自己，心里悄悄地为自己估价，看能不能卖得好——物质时代像飓风一样横扫一切。

19

袁晓晨当然被扫到了，不仅如此，她还是这一股新潮流旗下的一员猛将。她喜欢消费，也就是花钱。只要是花钱，就能令她感到满足，每一个具有市场意义的地方，都成为发挥她聪明才智的小战场，无论是上班的公司，还是商场，还是情人的枕畔，她都迷恋。在那些地方，无论是弄到钱还是花掉钱，都能叫她如痴如狂。在她眼里，所谓人生，便是最有效率地挣钱或花钱，也就是花最少的钱，买最多的东西，或是出最少的力气，挣到最多的钱。而其中的精华是“挣钱”和“花钱”这两件事，这就是她生活的全部。

20

袁晓晨毕业于一所杂牌大学，名字我忘记了，甚至她到底毕没毕业，我也没弄清。学的专业完全谈不上专业，完全是一些基本技能，据她自己讲，为了找工作，她曾花钱买过七八种假文凭——应聘的时候临时抱一抱佛脚，用人单位想找什么人，她就

买一张对口儿的文凭。要是把她的应聘简历凑到一起，你会以为她是一个无所不能的天才。当然，连她自己都不相信这一点。在谋生方面，她抱着完全的得过且过的态度，也不知是一股什么风吹得她刻苦过那么一阵子，往脑子里装了些可与中文搭配得上的英文，这样，她便可在无论什么公司，担任一些文秘工作，加上她在相貌上的优势，使她十分自信，认为找个工作不成问题，保住工作更是不在话下。

21

认识袁晓晨的时候，她已是相当熟练的小白领，满脑子的穷人梦，朝气蓬勃，永不言败，虽然身在中国公司，却按美国的规矩，坚持一天换一身衣服。她手头至少有五身不同的职业套装，以便在一个星期内做到新鲜可人。这五身套装在她的搭配下，可穿出上百种不同的效果。她可用英语法语德语读出各种象征奢华的商标，说起著名时装设计师来简直就像是说她们家亲戚，连三宅一生的日语发音都记得住。看日本美国漫画，爱往一句北京话里夹上一个英语单词，还有个英文名字叫Angela。她的理想就是买下一切喜欢的东西，找到一个又帅又有钱又爱她的男人。出身穷家小户，不幸染上这种合情合理的时尚追求，可以想见。与此同时，她也被商人发明的各种小圈套套得一愣一愣的——各种广告激起她的占有欲，然后，便为满足这些欲望而努力。据我所知，她衣服鞋子多得可开时装店，手机就换过五个，有的是人家送的，有的是自己买的。在她看来，每换一款，就意味着改善了一次，也不知是改善了什么。如果她能够成功，那么我相信，她会一个人拥有十辆不同牌子的汽车与十处住房，全

买在世界各地的著名地段，在南美街头跳过桑巴，在北美赌场里输过钱，在非洲看过野生动物，在欧洲各种名胜古迹前照过相。赡养父母、周济朋友、让孩子受好教育，对猫狗有爱心，平安本分，知足常乐，真是美好的一生！

但现在这梦想远未实现，袁晓晨还处在起跑前阶段，袁晓晨守时而顺从，乐于助人，我主要是指她陪朋友逛商店。另外，她还不放过大城市所提供的一点一滴的方便——她会在上班的路上，喝着一瓶矿泉水，在报摊上分几次把她所关心的时尚杂志看完，而不会买一本回家。她会留心商场的每一次折扣和降价，若是不幸买了同一款比别人贵的衣服，她就像是受了一次侮辱一样。她还勇于尝试，我经常被她支到商场二楼，转了一圈儿回来后，发现她坐在一楼的某个柜台前，脸上涂得像小鬼儿一样，正在喜滋滋地试用一种商家推广的免费面膜。

另外，袁晓晨的顺从性格还扩展到其他方面。比如，她做爱时姿势单调，闭着眼睛，一动不动，一声不出，连呼吸都似乎不曾加重。当你松开她，她便起身去洗澡。当然，事后说起来，她可是花样百出。当然，主要限于描绘对方，语言生动，直叫你对你的激动经验后悔不迭。

以上是我随便介绍一下袁晓晨，让你有个初步的印象，免得把她混同于别人。

22

勾上袁晓晨的时候，我正在马马虎虎地同时写着三本言情小说，每一本都开了个头儿，就没了下文。我的意思是说，我正与三个姑娘保持着开了头就没有下文的轻率关系。我知道，我本人在道德方面从来就不是一个值得一提的榜样。有些作家不管骗得着骗不着姑娘，都能成天胡编乱造些不着边际的故事骗读者，我认为还不如骗几个姑娘而对读者讲实话更好一些。当然了，后一条更难办到，不然我三本书早就写完了。我的意思是说，我终于赢得了这个机会，写一写我的第四本言情小说，我开了头，静待袁晓晨的下文。不管怎么说，她成了我的炮友，连她自己都这么说。

23

三月里的一天上午，我一醒来就产生一种奇怪的感觉，只觉得好像要发生什么坏事儿似的。果然，洗澡的时候滑了一跤，膝盖上青了一块。我的游泳卡到了最后一天，一共二十次，但我只游了三次，在一种亏了的心情驱使下，我决定去游最后一次。

我出了门，灰蒙蒙的云层高高地铺在天际，阳光被挡在云层后面，根本找不着具体位置，而地面上却刮着冷飕飕的小风儿。我知道，天地之间，亿万生灵不管是主动还是被动，正在奋力活动，像我一样，也许只是为了活动活动而已。

我驾车来到游泳馆，竟发现忘记了带泳裤泳帽，只好在小卖部买了。其实同样的泳裤泳帽在我家已多达七八套，但我仍未能记取教训。我在更衣室收拾停当，进入游泳大厅，发现空空的水

池中只有我一人。一种单调之情油然而生，我只游了五百米就草草收场，出来洗完澡后，竟发现存放衣物的衣柜钥匙不翼而飞，我回到水池边寻找，一个好心的救生员戴上水镜跳入水中，帮我在水底找了一圈，没有找见。想想也不可能在其他地方，我只好自己在我游的那条泳道里来来回回潜了两遍，果真找到了，钥匙掉在了水底的一条换水槽边。我爬上岸，再次洗澡，穿好衣服，为了把头发吹干，我弓着身俯在洗手间的干手器下面，让热风吹得我天旋地转，把路过的清洁工看得目瞪口呆。

离开游泳馆已是下午，想想这新的一天就这么开了头，我心中不禁茫然。总得做点什么有意义的事吧，做什么呢？我决定去逛逛书店，由于对书本知识存在一种说不清的迷信，我在走投无路时，不知为什么最后总是奔向书店，就像信徒奔向教堂一样。

我把车开到位于美术馆附近的三联书店，就在一排排的书籍边上徘徊。这里哪儿都好，就是没有美女，要想见一见美女，只能看画报。当然，二楼还有一个美术部，那里的画报里还有不少在街上难得一见的裸体美女，她们装模作样的姿态一般人都拿不出来。

我深信，比起说话来，再荒唐的文字也显得更深思熟虑一些，只不过没有说话时的那一种声情并茂罢了。不过，对于有点想象力的人来讲，这一情况完全可以得到解决。根据这一理由，我更喜欢看书而不是听人说话。现实生活中，听人说话除了使人智商严重下降以外，很难产生别的效果。而在书店走走停停、浏览书籍，却叫我暂时忘却了身边令人腻烦的司空见惯的世界，在

一段时间内超越了偏激渺小的自我，在想象中与那些有想法的人交流，感觉档次提高了一大截。我就那么飘飘然地看着书，并把想买的摆成一摞，对自己的眼力十分满意。不知不觉两个小时就过去了，在一种近似自鸣得意的快感中，我站累了，眼睛也看累了，于是抱着挑出的书来到二楼咖啡厅，准备稍事休息。我要了一杯咖啡，一边喝一边坐在角落里愣神儿，想想外面刮来刮去的寒风，以及在街上不得不走来走去的行人，觉得一种温暖舒适的情调从心底轻轻升起。我不时拿起咖啡杯，一小口一小口地喝着，身心懒散，几乎像要睡去。

就在这时，两个姑娘进入我的视野，她们是刚刚进来的，一个在柜台前点饮料，另一个坐在离我不远的一个空桌上。从侧面看，买饮料的那一个相貌有点似曾相识，等她转过身来，我才认出原来是袁晓晨的朋友姚晶晶，再一看她背的双肩背包，与袁晓晨的完全一样，我就更确定了。

25

我冲姚晶晶招招手，她先是愣了一下，然后脸上出现笑纹，直冲我走过来。

“一个人偷偷写作业呢？”

“是啊。”

“得了吧你，发你一梯子你就往上爬！肯定是等着和小情人儿幽会呢，”她做出一副懂事儿样子又说，“放心吧，我饶你一命，不告诉袁晓晨。”

“你可真善解人意，早知道当初混你得了。”

连送饮料的服务员来了都没看见呢？更不用说丢下她的同伴儿了。

“哎，晓晨最近怎么样？我好长时间没她消息了。”姚晶晶说。

“我还想问你呢。她神出鬼没的，也不知到底混着多少比我还野的野男人。”

“其实我跟晓晨也不熟，以前在托福班上认识的，本来以为多了一个托友儿，能催我上进上进，没想到认识以后就一起逛商场，找男人，学费全白交了。”

“你们一起找过多少男人？”

“打听也没用，反正你这样的我们不找。”

“你们找什么样的？”

“怎么着？想从我这儿找素材呀？”

“是啊，没有你们，我写什么去？没有可写的，我靠什么生活？”

“说的也是。这么着吧，哪天你请我吃‘阿一鲍鱼’，我吃饱了撑得慌就编点瞎话讲给你听听。”

“那还不如一起喝酒，我喝醉了说点胡话给你听听呢。”

“不听！”

“那算了，还是按你的主意，咱们去‘阿一鲍鱼’，我吃鲍鱼，你喝白开水，等你喝撑着了一——”

“你这人怎么那么缺德呀！”

“谢谢你的表扬。”我兴高采烈地答道。